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1 名）。朱永红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刘国旺监事代为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张勇监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8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和调整公司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武钢有限收购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武钢有限转让下属武钢金属资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七）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提案

因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吴小弟所持305,250股、施兵所持257,675股、

祁卫东先生所持 191,250 股、张立明先生所持 153,000 股、严古国所持 93,500 股、胡利光所持 95,175 股、胡恒法所持 125,000 股、屠国华所持 126,9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以及相应进行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九）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 2018 年对口云南扶贫资金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